

## 附件 4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清单

说明：佐证材料提供原则：1. 企业所填数据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及评价计分相关的指标数据，均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否则计零分。2. 系统上传佐证材料需清晰可见，按照要求的格式上传（一般为 PDF）。

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所规定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须提供附件 1-8 全部和 17-20 中至少一项；

不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所规定的直通条件需通过评价指标计算得分的，须提供附件 1-16 全部。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证明材料（“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信用中国（山东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下载 2020 年以来国家标准版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3. 2022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 2022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4. 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不超过 500 字）。

5.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模板见申报系统）。

6.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完整，包含防伪码、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资产负债、研发费用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评价指标）或提供税务所得税汇算清缴后从青岛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带税务局电子印章的包含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资产负债、研发费用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评价指标的 2021 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包含《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资产负债表》等，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的可下载提供《期间费用明细表》等）。

7.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审计报告齐全信息披露完整，包含防伪码、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资产负债、研发费用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评价指标）或提供税务所得税汇算清缴后从青岛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带税务局电子印章的包含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资产负债、研发费用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评价指标的 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包含《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资产负债表》等，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的可下

载提供《期间费用明细表》等）。如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提供 2021 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实缴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 30%证明材料等）。

8.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证明材料。

9.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指标证明材料：包括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的情况说明；属于工业“六基”领域情况说明，属于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佐证材料。

10. 企业数字化水平测评结果证明材料（工信部数字化水平评测结果截图，测评系统网址：<https://zjtx.miit.gov.cn>）。

11. 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证明材料（包括省级以上质量奖、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商标等自主品牌证书、参与修订标准证明材料）。

12. 属于 2022 年以来省、市政策明确的重点发展产业或重点产业链证明材料。

13. 特色化经营证明材料。

（1）企业 2022 年度为青岛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或重点骨干企业提供配套零部件或技术服务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发票（1-3 张）等）；

(2) 市级以上智能(互联)工厂、数字化车间、自动化生产线认定或属于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信部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证明材料;

(3) 省级及以上首台(套)或山东省“瞪羚”企业或山东省“独角兽”企业证明材料;

(4) 企业近三年获得青岛市“市长杯”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证明材料(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2020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5) 企业已完成股份制改制或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200万元以上(或等值外币)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成股份制改制证明或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证明、银行到账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6) 参与制定绿色、节能、低碳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或取得绿色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或制定绿色、节能、低碳发展规章制度、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证明材料。

14. 知识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知识产权局证书,专利权人需是申报企业)

“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I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G20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

授权的发明专利。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 I 类知识产权。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 I 类知识产权。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

“II 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15. 2022 年研发人员名录及占比情况说明；

16. 企业研发机构佐证材料（包括国家、山东省、青岛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公告文件或证书；或企业自建研发机构证明材料）。

**直通条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至少提供以下 17-20 四项证明材料之一）：**

17. 2020 年以来获得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奖励证书（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省级科技奖励；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18. 2021、2022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证明（2021、2022 年度含研发费用的审计报告或 2021、2022 年税务所得税汇算清缴后从青岛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带税务局电子印章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企业无《研

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的，可提供税务导出的《期间费用明细表》等）

19. 2021 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的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实缴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 30% 证明材料等）。

20. 2020 年以来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

21.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